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936號

原告 范揚宏

被告 呂唯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零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15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RV-0086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線民大道2段與民生路口，因在多車道路口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NAW-519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以上車禍內容下稱系爭事故），致因此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150元（零件費用20,700元、工資費用10,45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1,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0 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機車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
12 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
13 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18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
20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
23 經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31,150元(零
24 件費用20,700元、工資費用10,450元)等情，有機車維修估
25 價單在卷可稽。然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
26 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27 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
29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參以所得稅
30 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
31 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照附卷可考，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0,7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7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450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2,520元（計算式：2,070元+10,450元=12,52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